

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(重新)約定書

一、因 離婚 認領 民國 年 月 日約定未成年子(女) 由

父 母 父母共同 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，恐口無憑，特立此書約為證。

二、因 離婚 認領 原約定未成年子(女) 由 父

母 父母共同 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，民國 年 月 日經雙方協議改由 父 母

父母共同 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，恐口無憑，特立此書約為證。
此 致

澎湖縣七美鄉戶政事務所

申請人(父)： (簽章) 電話：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戶籍地址

申請人(母)： (簽章) 電話：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